

「疫苗資助計劃」非診所場地疫苗接種活動通知書

注意事項

- 此通知書需於疫苗接種活動前最少七日提交予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即使活動細節尚未確定，亦應於活動前最少兩星期通知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該活動之暫定日期，並於確定細節後補交資料。如未有依時通知，乃屬違反「醫生指引」及「疫苗資助計劃」的協議條款。
- 每一場次活動需提交一份通知書。
- 請勿於宣傳單張上展示政府部門(例如：衛生署)或公營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的標誌或名稱。
- 此通知書所提供的資料，可能交予包括其他政府部門在內的第三方，作醫療服務、統計和研究、以及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合法用途。
- 衛生署職員可能進行實地巡查以確保外展接種的服務質素。如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本署職員可採取適當行動。
- 環保署職員可能會於外展疫苗接種活動期間進行突擊巡查，以確保活動所產生的醫療廢物獲妥善處理。就醫療廢物處置事宜，詳情請參閱「疫苗資助計劃」醫生指引附錄G(只有英文版)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vssdg_ch5_appendix_g.pdf。
- 如活動細節有任何更改，或就「疫苗資助計劃」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2125 2299。
- 請於疫苗接種活動後七天內提交「疫苗資助計劃非診所場地疫苗接種活動之接種記錄報告(接種日)」。
- 此通知書不適用於如學校外展活動，如就「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125 2128。

活動資料

(如是次活動有任何宣傳單張／海報／其他宣傳資料，請隨同本表格一併提供)

甲、疫苗接種活動詳情及主辦機構資料(請在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時間(請刪去不適用者)：由(上午／下午)_____至(上午／下午)_____

接種地點：

地址：

主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預計接種人數

季節性流感疫苗(如適用)

第一劑

第二劑

唯一一劑

肺炎球菌疫苗(如適用)

二十三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

十五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

乙、負責醫生

醫生姓名：	註冊號碼： M
醫護服務地點：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丙、疫苗接種安排

支援人員：

(疫苗接種當日在場支援人員數目)

在場人員的資歷	人數
醫生	
註冊護士	
登記護士	
診所職員	
其他支援人員	
	總數

疫苗儲存設備：

-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 ✓ 號)
- 由疫苗供應商直接送到活動場地
 - 疫苗專用雪櫃 (PBVR)
 - 其他方式，請註明: _____

疫苗溫度監控：

-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 ✓ 號)
- (i) 定時檢查疫苗溫度並作人手記錄 有 / 無
 - (ii) 用作持續監測疫苗溫度的裝置
 - 溫度持續記錄器 (雪櫃內置或獨立放置)
 - 最高／最低溫度計
 - 其他方式，請註明: _____

疫苗運送方式：

-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 ✓ 號)
- 由疫苗供應商直接送到活動場地
 - 由參與計劃醫生／醫療機構運送：儲存於已經測試的手提冰箱內，同時配備合適的冰種、隔熱物料等，並會使用「溫度持續記錄器」或「最高／最低溫度計」持續監測疫苗溫度
 - 其他方式，請註明: _____

醫療廢物管理：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 ✓ 號)

- 疫苗接種活動結束後，醫療廢物將會：
 - 由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於活動結束後立即收集及處置
 - 由醫護專業人士於活動結束後立即直接送交至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 於接種地點以有鎖的儲物櫃暫存，稍後經由醫護專業人士直接送交至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 接種地點以有鎖的儲物櫃暫存，稍後經由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收集及處置

醫生簽署

醫生姓名 (正楷)

日期: _____